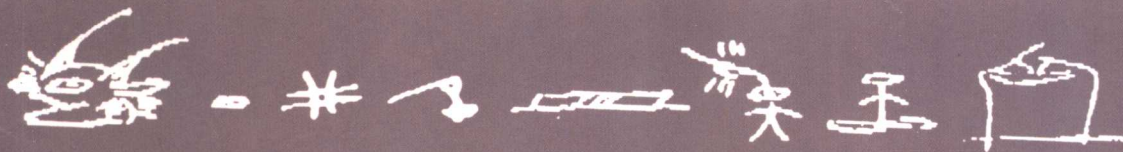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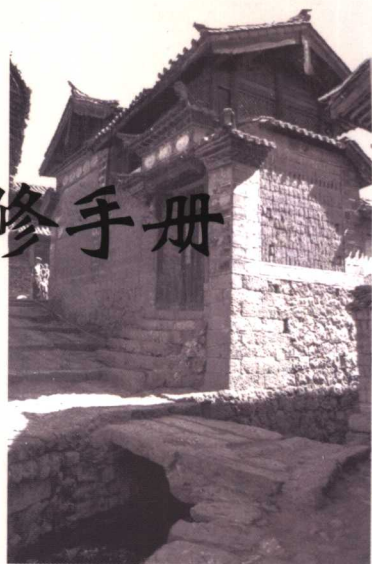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技术丛书

丽江古城传统民居保护维修手册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 编著
昆明本土建筑设计研究所



主 编 朱良文
主 审 朱肖晶
审 定 顾奇伟
木崇根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技术丛书

丽江古城传统民居保护维修手册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
昆明本土建筑设计研究所 编著

主 编 朱良文
肖 晶
主 审 顾奇伟
审 定 木崇根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昆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丽江古城传统民居保护维修手册/朱良文,肖晶主编.

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06.4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技术丛书)

ISBN 7-5416-2333-4

I.丽... II.①朱...②肖... III.①民居—保护—丽江地区—手册②民居—维修—丽江地区—手册

IV.TU241.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4867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650034)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4.25 字数:10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0 册 定价:18.00 元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技术丛书》

编 撰 委 员 会

主 任	木崇根	
副主任	关建平	
委 员	朱良文	顾奇伟
	和世俊	姚晋滇
	刘仕成	

课 题 组 织

课题研究小组 组 长：朱良文
副 组 长：肖 晶
技术顾问：顾奇伟
成 员：木庚锡 李阿凡 牛树勋 刘仕成

编 写 组 主 编：朱良文 肖 晶
成 员：木庚锡 李阿凡 牛树勋 刘仕成
主 审：顾奇伟
审 定：木崇根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批复)

丽政办复[2006]7 号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丽江古城传统民居保护维修有关问题的批复

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准实施〈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传统民居保护维修手册〉的请示》（丽古管局报〔2006〕3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丽江古城是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丽江古城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必须不断加强，按规划科学管理，并逐步向精细化、标准化管理转变。保护丽江古城中传统

民居的造型、外貌、体量、尺度、色调和风格,是保持丽江古城真实性和完整性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由你局和昆明本土建筑设计研究所合作编著的《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传统民居保护维修手册》,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通俗易懂,对古城内各类建筑的保护维修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要加大宣传力度,尽快组织实施。

三、保护维修丽江古城内传统民居要修旧如旧,原貌恢复,与保护丽江古城文化内涵相结合,与保护丽江古城山、水、田园之间和谐融洽的环境风貌相结合,与保护古城的构成机理与空间合理布局相结合。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前 言

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丽江古城及其传统民居的保护工作历来受到各级政府、领导、群众及各方面人士的重视与关注。云南省人大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颁布了《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当地政府也曾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多年来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与人力，做了大量的保护工作，其成效有目共睹。

自从 1996 年“2·3”大地震后，丽江大量的房屋（其中绝大部分是传统民居）需要维护、修复以至重建；古城中的许多老民居过去因经济原因而年久失修，近年来也逐渐不断修缮；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传统民居内部的设施已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现代生活需要，许多老百姓自己在动手改造、翻修、扩建……总之，丽江古城与任何城市一样，它不可能静止不动，它总是要发展的。然而，丽江古城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它的发展不可能不加约束，必须要在保护的前提下发展。

既要保护，又要发展，就不可能没有矛盾。我们从 1996 年“2·3”地震后的修复中已经看到了一些外地施工做法强加于丽江古城而造成风格异化与风貌破坏的实例，也看到

了一些自行维修改造中对原有环境风貌、造型、尺度、装修的破坏与损害,……这些问题大多并非出于有意,而是缺乏了解所致。因此,虽然有了“保护条例”等文件告诉大家“应该如何、不应该如何”,但还未能解决在维修、施工中具体技术上“怎么做才对、怎么做不对”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经过近几年来实践、探索与思考,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过去一些技术指导文件的基础上编写一本较为全面、便于参照执行、便于对照管理的技术性应用手册来帮助这一问题的解决。为此,我们组织了对丽江传统民居素有研究的专家学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规划、设计、工程技术人员,长期在当地指导保护与建设的地方专家,以及正在保护与建设岗位上从事管理工作的有技术经验的管理人员,由他们共同组成的编写组来完成这一项工作。经过他们近一年的努力,调查、研究、编写、征求意见,数易其稿,最终完成了这本《丽江古城传统民居保护维修手册》。希望它在实践中能对丽江古城传统民居的保护起到积极作用,也希望使用者在实践中对它提出意见与建议,以便今后不断修订、完善。

木崇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编写的目的、依据与指导思想	1
二、丽江古城传统民居的总体特色概述	2
三、对丽江古城传统民居保护的总体原则及具体要求	4
四、丽江古城中各类建筑物的保护维修要点	5
五、丽江古城中传统民居保护维修的报批、设计与施工要求	7
第二章 平 面	9
一、基本型式	9
二、灵活组合	17
三、平面尺度	20

四、细部处理	24
第三章 结构、构架与墙体	30
一、结构体系	30
二、构架基本形式	32
三、构架类型与尺度	37
四、构架的细部处理	41
五、木构架主要构件断面尺寸	44
六、墙 体	45
第四章 造型与立面	48
一、造 型	48
二、正立面	56
三、背立面	61
四、山墙立面	63

第五章 外部装饰	70
一、门 楼	70
二、屋 顶	77
三、檐 口	81
四、墙 面	84
五、勒 脚	86
六、门 窗	88
第六章 内部装饰	91
一、照 壁	91
二、铺 地	94
三、檐厦装饰	98
四、门窗榻扇	103
五、室内木作	105

第七章 传统民居的功能改造	106
一、居 室	106
二、卫生间	107
三、厨 房	107
四、楼地板及隔墙	108
五、管 线	109
六、消防设施	109
附录一 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	110
附录二 木构架的构件组成图	119
附录三 丽江传统民居建筑构件用语	121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写的目的、依据与指导思想

1. 本手册编写的目的在于对丽江古城传统民居的维修、改善、翻建、重建等提供技术上的指导,并能参照执行与对照进行管理;同时也供古城周边地区及市域范围内所有传统街区、村落中的传统民居根据其特点参照执行。根本的目的在于对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丽江古城的保护提供技术上的支撑措施。

2. 本手册的编写依据是: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

云南省人大《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2005年)(见附录一);

此外参考了一些学者以往的理论研究成果,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往管理中的技术文件。

3. 本手册编写的指导思想着重以下三点:

一是强调实用性,而非学术性——本手册着重于对照应用,发挥对现实的指导作用。除总则作必要的概括以外,不在理论上进行学术探讨与阐述,有关理论知识的了解可参照其他学术著作。

二是强调通俗性,而非专业性——本手册面向广大施工人员的施工技术需要,当地居民在民居维修、改善、翻建、重建中的参照需要,以及有关领导与管理人员的技术审查管理需要,大量面向的是非专业人员,因而编写强调通俗易懂,对比说明,以图为主,便于理解,而不作高深的专业论述。

三是强调现实性,而非系统性——本手册主要针对当前传统民居维修、改善、翻建、重建中出现的有损于风貌保护,甚至造成破坏的现象,对比指出问题所在及正确的做法,而不强调系统、完整。即便为了阐述的方便按平面、构架、立面、装修等一定的顺序编排,但其中也不是将所有的问题周到详尽罗列,而只是有针对性地阐述常见的或突出的问题。

二、丽江古城传统民居的总体特色概述

认识丽江古城传统民居的总体特色,有利于对它更好地保护。

丽江传统民居的建筑特色大致有以下四点：

一是平面特色鲜明——有两坊拐角、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前后院、一进两院等几种非常成熟、适应当地气候条件与生活功能需要的基本平面形式，但不刻板、拘泥，而是随地形、环境等不断有所变化与增减。

二是构筑因地制宜——传统民居虽皆由木构架、土墙、瓦顶所构筑，但在遇到坡地、水系等不同地形、地势时，不是破坏地形与地势，而是非常巧妙地与坡地、水系结合，利用、处理非常精彩。

三是造型朴实生动——体形组合纵横交替、高低错落、有机别致，群体轮廓舒展柔和而优美；立面处理各部分比例协调，材料简朴而有对比，色调和谐而又素雅；造型洒脱生动，风格朴实。

四是装修精美雅致——门楼、照壁、铺地、门窗樞扇、梁枋木装修以及石作、瓦作等装修都非常讲究，丰富而不华丽，精美而不繁琐，既朴实，又雅致，具有丽江自己鲜明的地方特色与独特的审美价值。

这些特色正是丽江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及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内涵所在，也正是需要我们认真保护的精华。

三、对丽江古城传统民居保护的总体原则及具体要求

世界文化遗产及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丽江古城保护区包括大研古城保护区、黑龙潭保护区、白沙保护区和束河保护区,其外围一定范围属建设控制缓冲区和环境协调区(详细区划范围根据批准的“丽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及“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规划”确定)。

本手册主要是针对丽江古城保护区中的传统民居,其保护的具体要求是:

1. 保护原有民居因地制宜与地形、水系自然布局的关系,不得随意改变水系与破坏地形。
2. 保护原有以庭院为核心的传统平面格局,中心庭院中不得加建、搭建任何附加的、临时性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3. 保护民居原有的高度、进深、开间等尺度,不得任意加高、加深、加长。
4. 保护原有木构架及其构筑方式,对于局部需要加固的墙、板、柱,对外不得改变原有风貌。
5. 保护原有民居的外部造型及轮廓,不得加建露出原有轮廓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架